

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 屋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陕西故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屋面防水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屋面防水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工程内容

对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餐厅屋面防水工程、戒毒人员习艺楼(1、2、3、4 栋)屋面防水工程、戒毒人员宿舍楼(1、3、4、5栋)屋面防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工

四、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五、工程质量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总价（大写）：玖拾柒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整（¥：972888.00元）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施工方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2）施工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按审定值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工程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甲方付清剩余合同款前，由乙方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不计息返还质保金）。

八、工程和设备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5 年，国家有规定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2. 工程需要维修时，乙方需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确保不影响甲方使用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提供。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做详细的现场交底。

2. 甲方负责确保施工无偿使用水、电。

3. 协调施工中遇到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各种问题。

4.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临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所用的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上岗。

3.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交工前必须做到活完场净。施工现场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围栏，警示标志，夜间使用的照明设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高坠、物体打击等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负责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工作，垃圾需装袋集中堆放，并按规范做好围挡及覆盖，垃圾清运应做到日清日结。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十一、工程工期的延误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2. 甲方重大设计/计划变更。

3.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4. 乙方在第十一条 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一日内，应就延期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两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十二、工程竣工及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如有）、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4.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15 日内组织工程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给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承担未履行部分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修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除返工、维修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工程总价款的10%。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3.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工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六、廉洁自律相关条款

1. 甲乙双方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自觉按照合同办事，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2. 在合同执行中，乙方不给予或暗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利益，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甲方给乙方工作便利，不得吃、拿、卡、要，要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

3. 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举报。

4. 甲方发现乙方有商业行贿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七、其他

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劳动协议、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

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4.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公章） 乙方：陕西故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军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军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渭崇路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南飞鸿广场3幢11040室
开户银行：工行渭南前进路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滻沱一路支行
账 号：2605044629200156119 账 号：72190154800000342

日 期：2025.6.26

日 期：2025.6.26